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1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明.....	21
二十、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二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云上汽车、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8年1月8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6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为7人，新增股东6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12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二十二、（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作出说明，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后续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云上汽车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云上汽车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云上汽车自挂牌以来，除前述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

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概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自然人于贵博为在册股东；自然人蔡跃军、赵军、王茂春、王慧同时满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其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前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2、除于贵博是在册股东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
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贵博依法回避表决，此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6 名，持有公司股份 17,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关联股东于贵博、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本次股票发行，云上汽车、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6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打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3,00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募集资金为 23,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其他条款已经云上汽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7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85,725.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08,766.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462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上汽车《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8日），在册股东除于贵博外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个人投资者5名。本次发行对象除在册股东、董事长于贵博外，均为外部人员，不存在公司内部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认购价格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其他条款已经云上汽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7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85,725.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08,766.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4、结论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发行目的以及发行定价，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个人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15379800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明颀
住所：	高新区超群街 191 号孵化大厦 A 座 32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人员培训，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购并、上市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 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BMXM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飞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万科蓝山项目 E-19 幢 2 单元 303 号房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办公设备、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营养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非金融性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其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6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机构股东为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0991546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于贵博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 3-3 号 3502 号
经营范围:	商务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其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法人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5名。其中，法人投资者分别为：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均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承诺，本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个人投资者5名，新增股东6名。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验资账户的开户行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均系自己真实出资并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

此外，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0715-1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7年度、2018年1-2月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2017年12月28日，云上汽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月24日，云上汽车在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2月5日，云上汽车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根据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均系自己真实出资并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

根据云上汽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本合规意见出具之

日，云上汽车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云上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承诺，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6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打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8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于贵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900,000.00元；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60,000.00元；蔡跃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80,000.00元；赵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300,000.00元；王茂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300,000.00元；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300,000.00元；王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60,000.00元；募集资金合计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981.12元。

(二)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云上汽车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30日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限制情况、现金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了披露，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补充协议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于贵博、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蔡跃军、赵军、王茂春、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慧

乙方：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云上汽车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云上汽车2017年、2018年、2019年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1) 云上汽车2017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不低于1,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7年净利润承诺值”);云上汽车2018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不低于2,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8年净利润承诺值”);云上汽车2019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9年净利润承诺值”)。

(2) 双方一致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认云上汽车是否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1.2 若云上汽车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IPO辅导验收,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2021年4月30日之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云上汽车全部股份。

第二条 回购义务

2.1 若触发以下情形,则乙方有权行使回购权:

(1) 云上汽车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未达到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值之和(即6,400万元人民币)的70%(含70%),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2020年4月30日之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云上汽车全部股份。

(2) 云上汽车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IPO辅导验收。

2.2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2.1条规定的触发回购条件达成之前,已经转让了本次投资所获取的部分股权,则乙方仅就甲方本次投资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履行回购义务。

如甲方行使回购权,则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款项,收购甲方全部剩余股份。

回购款项=甲方剩余股权对应的本次投资金额 $\times(1+T\times 10\%)$ -甲方自本次认购完成后至回购完毕前从云上汽车分得的现金股利(包括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

利)

其中，T为自甲方本次认购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行使回购权并且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回购价格=回购款项÷甲方剩余全部股份

2.3 如果回购发生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乙方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按照本协议2.2条之约定对甲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回购，则甲方同意与乙方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第三条 对赌终止

(1)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云上汽车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云上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云上汽车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云上汽车自其取得所属地方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若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上述不利条款，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 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云上汽车IPO申报后被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未约定以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认购对象签署的《声明和承诺》、此次定增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条款或安排，且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云上汽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本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云上汽车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云上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其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云上汽车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十、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以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不涉及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科风投”）的控股股东为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创投”），长高创投出资人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科风投本次投资云上汽车事项，经长科风投投资委员会（《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表》）和长科风投董事会（《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时，长科风投向长高创投提请批示（长投字【2017】35号），并取得长高创投批复（长高创投字【2017】158号）。批复内容为：同意风投公司以每股4.6元的价格，认购“云上汽车”110万股，总投资金额506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发生情况

2016年公司与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中国银行长春中海国际支行、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对其所推荐的借款人向上述银行申请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2017年与上海旭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开展为公司客户向其申请的汽车贷款担保业务，在开展业务之初，未签订合同。以上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经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明确保证金事宜，公司已与旭胜金融正式签订协议，约定保证金额100万元，担保额的赔偿上限以保证金额为准，超额部分不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8年1月31日，该业务共缴存保证金333,510.00元。

3、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公司对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

4、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说明

管理层对预计将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后续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谷丰

